

傳記文學叢刊

細說民國

黎東方著

細說民國

自序

今日之人，人人皆可以細說民國的歷史，而不會有一個人說得完全客觀。我何嘗能够例外？我所不同於大家的，只是略有自知「不能完全客觀」之明而已。

過去，以當代的人寫當代的歷史而寫得足以聊供後人參考，甚至視作相當可靠的史料的，卻也未嘗沒有。希臘的蘇西底待斯，中國的司馬遷，是最有名的兩個例子。

進一步說，一個學過歷史方法的人，倘若只管過去的歷史，而不管現在的歷史，也多少免不了逃避責任之譏。懂得方法，知道應該力求客觀的人，不肯處理當代的史料，讓那些不懂得方法，不重視客觀，甚至用寫史作爲達到其他目的之一種手段的人，去糟蹋史料，厚誣今人，——實在也辜負了自己的平生。

然而，需要勇氣。必須是一個歷史家而兼大丈夫，才配得上擔承如此的任務，雖則這任務是自己交給自己的，也必須是自己交給自己的。

我平凡，卻也未嘗與當代所有的人皆無恩怨。把恩怨一概忘懷，不是怎樣容易的事。而，然我更不敢忘懷師教，不敢忘懷蘇西待底斯以來的若干前輩，也時時以後世對我的褒貶，警惕我自己。

孔子說，「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那末，當代人與後世之人知我罪我，也顯然將以這部「細說民國」為依據。

「細說民國」第一部，寫至民國元年元旦為止。牠的初稿從民國五十二年元旦開始，登載在香港時報。我很感謝許孝炎先生的鼓勵。陳訓奮先生不斷地督促我，叫我續寫民國元年迄於民國十五年的第二部，以及專叙北伐時期的第三部與專叙抗戰時期的第四部，我目前正在多方搜研史料，準備於最短期內實踐我對陳訓奮先生的諾言。

再版自序

藉着發行再版的機會，我把初版之中幾點心有未安之處，重新求證。

最重要的一點，是關於黎元洪所統率的第二十一混成協之內的馬礮工輜各單位的番號。李廉方與張難先均說是「二十一」；而蔣翊武在作戰命令中、熊秉坤在「回憶」的一篇文章中，均說是「十一」。我在初版出書了以後，特地又訪謁了萬武樵（耀煌）先生，承萬先生告訴我：「十一」才是對的。原因是，清廷計劃把第二十一混成協在將來擴編為「第十一鎮」，所以馬礮工輜四個單位的番號就提前用了「十一」。

於是，我在這再版裏面，都把沿襲自李、張二人的「二十一」改為「十一」。

其次的一點，是關於黃興主張放棄武昌的事。說他作如此主張的人很多，而說他未曾作如此

主張的很少。萬先生告訴我，黃興並不是未曾主張放棄武昌，而是雖有此主張而未堅持。

因此，我便把第四一一頁第十四行的「主張」二字，改為「堅持」。

第三點，關於揚州光復。領導人之中，以王震華爲最重要，而程善之並不曾怎樣參與其事。這是我訪謁了杜負翁（召棠）先生，蒙杜先生告訴我的。

最難處理的一個小故事，是孫天生冒充國父的同族，說動了定字營的兵士，帶領他們幾十人在九月十七日傍晚進揚州城，「大呼革命」，把鹽運使滿洲人增厚、知府滿洲人嵩峒，與江都甘泉兩縣的知縣都吓跑了，也使得老百姓家家戶戶都掛了白旗，而且出了安民佈告。雖則此人出身微賤，形跡滑稽，因部隊搶了運司的庫銀而被徐寶山處死，然而他的功勞未可抹殺，他的勇氣未可小視，他的行動正足以證明國父的革命號召之深入人心。因此之故，我把各省光復一章之中有關揚州的一欄添進了十幾個字，把光復的日期也改爲九月十七。

我所耿耿於懷的，是僅僅把各省光復的事列成了一個表。將來，我希望能有時間專寫一書，而題之爲「辛亥年」，以廣州與武昌兩次起義爲主，把各省各地同胞以及海外華僑的革命運動與立憲運動，都寫在裏面。

初版之中有若干我自己所不會校出的錯字，也都在再版裏改正了。

五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目錄

自序

再版自序

一	這是我自己的歷史	一
二	老百姓怕官	三
三	官怕洋人	六
四	洋人怕老百姓	八
五	偉大的國父	一〇
六	興中會	一二
七	國父的家世與早年	一八
八	乙未廣州之役	二四
九	橫濱分會	二六
一〇	倫敦蒙難	二八
一一	宮崎寅藏(一)	三〇

一二	康梁(一)	三二
一三	宮崎寅藏(二)	三八
一四	庚子惠州之役	四一
一五	史堅如	四九
一六	再接再厲	五五
一七	大明順天國	五九
一八	革命潮	六三
一九	革命軍	七二
二〇	「蘇報」案	七六
二一	思想戰(一)	八九
二二	康梁(二)	九二
二三	思想戰(二)	九九
二四	秀才從軍	一〇八
二五	同盟會以前的同盟會	一二二
二六	馮自由	一二〇

二七	黃興·····	一二二
二八	華興會·····	一二三
二九	科學補習會·····	一二六
三〇	同盟會·····	一二八
三一	民報·····	一四〇
三二	吳樾·····	一四六
三三	陳天華·····	一五〇
三四	丙午萍醴湖之役·····	一五四
三五	日知會·····	一六一
三六	丁未黃岡之役·····	一六八
三七	丁未七女湖之役·····	一七二
三八	丁未防城之役·····	一七五
三九	丁未鎮南關之役·····	一八二
四〇	徐錫麟·····	一八六
四一	秋瑾·····	一九三

四二	戊申欽廉上思之役·····	一九九
四三	戊申河口之役·····	二〇二
四四	熊成基·····	二一一
四五	同盟會香港分會及其後的南方支部·····	二一九
四六	庚戌廣州新軍之役·····	二二三
四七	刺攝政王·····	二三〇
四八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	二四三
四九	四川保路風潮·····	二七七
五〇	武昌起義（一）·····	二九八
五一	湖北軍隊同盟會·····	三〇四
五二	群治學社·····	三〇六
五三	振武學社·····	三〇九
五四	文學社·····	三一—
五五	同盟會中部總會·····	三一五

五六	共進會·····	三一七
五七	武昌起義(二)·····	三二〇
五八	光復漢陽漢口·····	三七一
五九	中華民國軍政府·····	三七五
六〇	鄂軍都督府·····	三七九
六一	漢口之戰·····	三八三
六二	漢陽之戰·····	四〇四
六三	武昌之守·····	四一〇
六四	停戰·····	四一四
六五	黃陂之戰·····	四一六
六六	外府州縣之光復·····	四一七
六七	各省光復·····	四一八
六八	民國成立·····	四二一

一 這是你我自己的歷史

中華民國在今天（民國五十二年元旦），已經有了五十一個年頭的歷史。

這十一個年頭的中華民國的歷史，是我現在活着的中國人自己的歷史。以前，夏商周以至明清各個朝代的歷史，不過是我們祖先的歷史。

祖先的成功與失敗，光榮與恥辱，在原則上應由祖先負責。我們繼承了他們的血統與文化，對他們的成敗榮辱多少沾了點光，或受了點累。然而，他們的歷史畢竟不是我們自己的歷史。

在短短的五十一個年頭之中，你我「民國人」也有了不少的成功與失敗，光榮與恥辱；都值得回憶，值得檢討。我們不回憶自己的成功與光榮，便要失掉自信；不檢討自己的失敗與恥辱，便要重犯錯誤，失敗到底，恥辱終身。

親愛的讀者，你雖則是十幾歲，二十幾歲的人，民國史你也有份。你在言論上，行動上，站在民主與自由的一邊，你已經是民國的一支柱石，對於民國有功。而且你將來不斷地成長，壯大，以逐漸發揮你的潛力，和千千萬萬的同胞共同創造民國的明天。

倘若你已經是五六十歲的人，和我一樣，那你的心裏自然有數：你的自傳，正是民國史的一粒原子。你的名字曾經見於報紙，或是已經赫然列於國史館的若干史料之中，或是——從來不會在報紙上露過面，不管怎樣，你總而言之是一個「民國人」。民國的一切，與你有關。你的一切，也多多少少地影響了民國。

你可能是一位無名英雄，你也可能是一位正在自怨自艾的懺悔者。實際上，也只有英雄才會懺悔。我這一部「細說民國」，可說是爲你而寫，也爲我自己而寫。又何嘗不是爲了你我的兒女，子孫，與千代萬代的未來的中華民國國民而寫？

有些人，把夏商周以至明清的歷史寫成「帝王家譜」。也有一些人，把民國的歷史寫成幾個偉人的傳記。偉人，誰不崇拜？偉人的貢獻，誰能抹殺？然而，匹夫匹婦更爲重要。民國史應該是全體民國人的歷史。這就是我的立場。也只有這樣子寫，才能把牠寫成你我自己的記錄，供我自己以及無數的有如你的人，作爲回憶與檢討的資料。

二 老百姓怕官

清朝到了晚年，太不成話。

高高在上的是皇帝，壓在下邊的是老百姓，中間是官。皇帝是天子，老天的兒子。他受命於天，不是老百姓選出來的，用不着對老百姓煦寒問暖，像美國的總統一樣。皇帝有權向老百姓抽稅，沒有義務替老百姓做事。官，夾在皇帝與老百姓中間，狐假虎威，用皇帝的名義刮飽了回家鄉買田，討小老婆，或是搬到上海、天津、漢口、大連，等等外國租界裏住，在金迷紙醉的十里洋場之中鬼混到死。

當官的也有好人，然而極少。多數的官，只知有皇帝而不知有國家，更不知有人民。所謂皇帝，在這些官的心中目中，也不過是一塊木頭做的「萬歲牌子」而已。親眼看見過皇帝的，只有大學士、尚書、侍郎、總督、巡撫、太監、少監，各級的大小宦官，以及皇后、妃子、宮女。逢年過節，各處地方的官率領屬僚，向「萬歲牌子」磕頭，跪下三次，每次磕三個頭。這叫做三跪九叩首。

漢人當官的，對皇帝稱臣；滿人當官的，對皇帝自稱「奴才」。「臣」的字義，也是「奴才」，所以這兩個名詞並無分別，不過「臣」字較為文雅而已。

老百姓在公堂見到官，必須下跪，自稱「小的」或「小人」，稱官為「大人」。官可以隨時隨地，叫當差的把任何老百姓拖倒，脫了褲子，用板子或竹棍打屁股或脊背；也可以把老百姓抓進監牢，隨意關若干天，若干年，或是套上枷，扣起手鐐，掛了腳鍊，押到十字街頭，站囚籠；又可以把老百姓吊起來燒胳膊窩，或是放在地上，用棍子夾腿，夾手。——清朝官的威權，不是你我民國人所以完全想像得出來的。

老百姓的財產、自由、生命，都沒有保障。每每，「無事家中坐，禍從天上來」。你有錢，大官小官便要打你的主意。倘若有人告你一狀，那就更糟，不管你有罪無罪，當官的先把你抓去，打你一頓，叫做「下馬威」，打完了才許你講話，講得不中他的意，再打。你肯送錢，那就又當別論。倘若你是原告，告別人欠你的錢，也照樣要跪在官的面前，準備捱打。官只要喊一聲，「胡說，打！」這時候，你便要後悔了，你便情願一文債也不要，只求放你回家了。

老百姓飽受教訓，便流行了兩句口語：

「八字衙門朝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

如果你想反抗，那便是「造反」。造反的按例該「凌遲處死」，那便是：把你身上的肉，一

小塊、一小塊地割了下來。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幾乎被清朝的駐英公使龔照瑗，從倫敦秘密押解回國，受這樣的刑。先烈徐錫麟在安慶革命失敗，便是受了這樣的刑而死的。

三 官怕洋人

官的威權，在清朝晚年，依然很大。但是官的威信，早就被洋人扯得粉碎。因此，老百姓雖則怕官，却又十分看「官」不起。革命之所以能有初步的成功，一半的原因在此。

筆者並無感激洋人之意。洋人擠進中國，把清朝紙老虎戳了許多窟窿，是事實，我們不能不承認。洋人的代表在乾隆年間及其以前，肯向清朝大皇帝磕頭，到了道光以後便不再如此。而且，一次一次地用大砲嚇唬清朝的文武官吏，做到了喧賓奪主，要什麼便可以拿去什麼的地步。狡猾一些的老百姓，於是便利用洋招牌，自稱「教民」，欺負老實一些的老百姓。多數當官的不僅不敢主持公道，而且爲了怕得罪洋人，總是說「教民」有理。這些所謂「教民」，一百個之中，沒有一個是真正信仰基督教或天主教的。

偶爾，有一兩個官，不識時務，把太不講理的教民關了，過不了幾天或幾小時就會有洋人大踏步走進衙門來「保」。保的時候，聲色俱厲，動輒以「國際交涉」四字作爲威脅。官在聽到這四個字以後，倘若仍不屈服，洋人就會去找他的「上峯」，與上峯的上峯，可能真的鬧出一番國